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）的（计算机支撑平台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计算机支撑平台运行维护：终端运维（包括台式机、笔记本、工作站、打印机、大型复印机等的运行维护工作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平安有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4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平安有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）的（计算机支撑平台运行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计算机支撑平台运行维护项中的基础设施运维，包括大屏多媒体系统、UPS系统、精密空调等设备的运行维护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裕安祥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裕安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

# 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（供应商）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拟分包单位）：北京平安有道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承诺，一旦在计算机支撑平台运行维护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/包号为：0733-24171352/1）

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：

- 分包内容：终端运维（包括台式机、笔记本、工作站、打印机、大型复印机等的运行维护工作）。
- 分包金额：人民币39.9万元整，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23%。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

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甲方未在该项目（采购包）中标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平安有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

## 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（供应商）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拟分包单位）：北京裕安祥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承诺，一旦在计算机支撑平台运行维护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/包号为：0733-24171352/1）

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：

- 分包内容：基础设施运维（包括大屏多媒体系统、UPS系统、精密空调等设备的运行维护）。
- 分包金额：人民币12万元整，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7%。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。

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甲方未在该项目（采购包）中标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北京裕安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